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告 鄧邵

被告 曾柏翰

上列原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92號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企鵝狗」、「奧斯頓馬丁」、「藍寶堅尼」、「柯尼賽格」、Line暱稱「一寸山河」、「向陽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。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5日前不詳時間，由暱稱「張慕妍」之人向原告佯稱可透過「易通圓企劃專案」投資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8月14日10時25分許，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將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款項交予被告，被告則出示偽造之「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賴宏文」名義之工作證，並交付以「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黃俊義」、「賴

宏文」名義出具之收據予原告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被告警詢、偵查筆錄、原告與「張慕妍」LINE對話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照片、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在卷足稽（見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10號卷第19-26頁、第281-283頁、第102頁、第85-88頁、第111頁）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4日（見114年度附民字第1792號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